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業績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附註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183,258	191,580
其他收益		1,594	4,102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50,696)	(47,985)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38,471)	(41,782)
行政開支		(17,333)	(17,548)
其他經營開支		(6,655)	(6,039)
		<hr/>	<hr/>
經營盈利	2	71,697	82,328
財務成本		(8,822)	(12,61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03,639	87,4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2,000	(10,215)
		<hr/>	<hr/>
除稅前盈利		168,514	146,940
稅項	3	(30,469)	(20,698)
		<hr/>	<hr/>
除稅後盈利		138,045	126,242
少數股東權益		(8,564)	(20,360)
		<hr/>	<hr/>
股東應佔盈利		<u>129,481</u>	<u>105,882</u>

中期股息	4	<u>50,151</u>	<u>44,159</u>
每股基本盈利	5	<u>11.62港仙</u>	<u>10.02港仙</u>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5	<u>11.61港仙</u>	<u>9.82港仙</u>
每股中期股息		<u>4.50港仙</u>	<u>4.00港仙</u>

附註：

### 1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對經營盈利的貢獻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收費項目而得，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作出任何分析。

由於收費項目的收益、業績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業務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 2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的折舊	1,221	1,458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50,696	47,985
商譽的攤銷	4,966	4,966
滙兌虧損淨額	—	2,172

### 3 稅項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賬目作出準備（二〇〇三年：無）。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盈利作出海外稅項撥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的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的優惠。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8%。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期內均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期。

(c) 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外稅項	16,489	15,576
遞延稅項貸記	(373)	(554)
	<u>16,116</u>	<u>15,022</u>
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	6,810	2,442
應佔聯營公司的遞延稅項	5,794	2,4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遞延稅項	1,749	761
	<u>30,469</u>	<u>20,698</u>

#### 4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付		
二〇〇四年中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 (二〇〇三年：0.04港元)	<u>50,151</u>	<u>44,159</u>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129,481,000港元(二〇〇三年：105,882,000元(經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114,316,057股(二〇〇三年：1,056,811,375股)計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根據1,115,312,670股(二〇〇三年：1,078,100,651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數996,613股(二〇〇三年：21,289,276股)計算。

#### 6 比較數字重列－會計政策變動

##### (a) 商譽／負商譽

以往，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從事收費公路或橋樑業務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商譽／負商譽，於本集團獲授公路或橋樑經營權期間按債值基金計算法基準攤銷。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變其會計政策，採用直線法攤銷商譽／負商譽。比較數字亦就此予以重列以符合已更改的政策。

(b) 於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

以往，於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使用償債基金方法攤銷。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變其會計政策，分別對有形基建及無形經營權採用使用單位基準計算折舊及採用直線法計算攤銷。比較數字亦就此予以重列以符合已更改的政策。

(c) 遞延稅項

於以往年度，如於可見未來預期有應付或可收回的債項或資產，則按本期稅率，就稅項目的計算盈利與於賬目內呈列盈利之間的時差計算遞延稅項。採用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代表會計政策的改變，並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就此予以重列以符合已更改的政策。

## 業績分析

於二〇〇四年上半年，西臨高速公路的營業額雖受接通西安城市快速幹道的正面影響，較二〇〇三年同期錄得33.9%的增長，但另一方面，部分主要附屬公司的收費公路的交通流量表現受公路網逐步形成帶來的負面因素影響，例如廣從公路第一段和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受京珠高速公路和105國道施工影響；於二〇〇三年底通車的廣惠高速公路亦影響到廣汕公路的交通流量，故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下降4.3%。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例如北環高速公路與北二環高速公路）的部分收費公路的交通流量則受惠於新通車的京珠高速公路與廣惠高速公路。

本集團分別就有形基建及無形經營權採用單位使用基準折舊及直線法攤銷。截至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的差異，由零至1.3%不等。其次，二〇〇四年上半年錄得無形經營權改良支出攤銷約2,6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零）。

該等主要附屬公司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錄得負增長，與營業額下降一致。而二〇〇四年上半年，西臨高速公路養護開支只上升了7.6%。

二〇〇三年上半年及二〇〇四年上半年所錄得的行政開支大致上相若，輕微下跌1.2%。

二〇〇四年上半年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較二〇〇三年同期增加10.2%。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償還本集團的股東貸款利息增加，已就股東貸款利息預扣稅作額外撥備。另一方面，二〇〇四年上半年並無因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其他滙兌虧損，而二〇〇三年同期錄得的滙兌虧損為2,100,000港元。

二〇〇四年上半年的財務成本下跌30.1%至8,800,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繼續償還其銀行借貸及負債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於二〇〇四年上半年繼續增加至103,600,000港元，即分別較二〇〇三年上半年及下半年高出18.5%及9.4%。除清連公路因繼續受自二〇〇三年四月起由京珠高速公路引起的分流問題影響而錄得負貢獻外，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聯營公司的收費項目（分別為虎門大橋、北環高速公路及汕頭海灣大橋）全部均錄得正增長，分別為37.2%、39.4%及27.0%。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北二環高速公路於二〇〇四年上半年的交通流量持續錄得強勁增長，達135.8%，是自其於二〇〇二年建成收費以來首度為本集團帶來正數貢獻2,000,000港元。本集團就北二環高速公路通車首年的應佔虧損為36,1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上半年的虧損為10,200,000港元；而二〇〇三年全年的虧損為20,400,000港元。

二〇〇四年上半年的稅項為30,500,000港元，較二〇〇三年同期增加47.2%。儘管部分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收費公路的應課稅盈利減少，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稅項」寬免期於二〇〇三年底屆滿。

二〇〇四年上半年的少數股東權益減少57.9%，是由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整體純利下跌所致。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盈利上升22.3%至129,500,000港元，而二〇〇三年的經重列金額為105,900,000港元。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11.62仙及10.02仙（經重列）。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二〇〇四年中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二〇〇三年：0.04港元），並定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六日派發予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的派息率將為38.73%（二〇〇三年：39.05%）。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管理及投資興建以廣東省內為主的高速公路及國道收費公路，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虎門大橋及新投資的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在建）；連接廣州市交通樞紐及廣東、湖南、江西等省份的省際交通的廣深公路、廣汕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和第二段、廣花公路及清連公路；連接廣東省東部沿海和福建省高速公路的汕頭海灣大橋；以及位於廣東省以外地區的陝西西臨高速公路和湖南湘江二橋等。

本集團過往七年一直穩健擴展業務，投資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應佔長度已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上市時的146.9公里增加至目前的317.8公里。除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外，所有收費項目均已營運，且正在帶來路費收入。本集團收費項目的車流量增長，將直接受惠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

## 附屬公司表現

### 廣深公路廣州段(「廣深公路」)

廣深公路屬107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州市和深圳市的主要公路之一。

廣州市廣園東路全線通車至東莞地區，輕微影響廣深公路的交通流量。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廣深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同期減少1.0%至31,959架次；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5.93元，比二〇〇三年同期減少4.6%。

### 廣汕公路廣州段(「廣汕公路」)

廣汕公路屬324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州市和汕頭市的主要道路。

由於廣惠高速公路(廣州至惠州)於二〇〇三年底通車，對廣汕公路造成分流影響，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廣汕公路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同期減少21.0%至24,633架次；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9.95元，比二〇〇三年同期減少3.5%。

### 連接太平場至溫泉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

廣從公路第二段是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省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公路，也是廣州市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之間的市際交通。1909省道是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公路。

由於受連接廣從公路第二段的105國道施工和京珠高速公路分流影響，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18,409架次，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下降8.1%；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49元，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下降6.0%。

### 連接廣州外語學院至太平場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

廣從公路第一段屬105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州市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廣從公路第一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並且是廣州市市區通往郊區從化市的主要道路。

受京珠高速公路直接通車至廣州市市區的影響，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廣從公路第一段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同期減少18.3%至14,093架次；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3.00元，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上升2.0%。

## 廣花公路

廣花公路是連接廣州市市區及廣州新機場所在地的花都區的主要公路。

由於車流自然增長，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廣花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同期穩步上升7.6%至10,025架次；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94元，與二〇〇三年同期持平。隨著二〇〇四年八月廣州新機場的啟用，預期廣花公路的車流量將繼續增長。

##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西臨高速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是連接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跡兵馬俑所在地臨潼區之間的高速公路。

由於二〇〇四年上半年遊客數目較二〇〇三年非典時期大幅回升，加上二〇〇三年底接通西臨高速公路路口的城市快速幹道通車，使西臨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大幅上升33.0%至20,822架次；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1.55元，與二〇〇三年同期持平。

## 湖南湘潭湘江二橋(「湘江二橋」)

湘江二橋位於湖南省湘潭市，是連接湘江南北河岸107國道上的橋梁，主要連接廣東省及湖南省之間的省際交通。

由於小型車的自然增長，湘江二橋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同期增長8.0%至4,383架次；而鄰近京珠高速公路長潭段去年底維修完工後，分流部分大型車輛，故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下降8.9%至每輛人民幣9.57元。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表現

### 虎門大橋

虎門大橋是一條六線行車的高速公路懸索橋，連接位於珠江三角洲心臟地帶的廣州市番禺區和東莞市，兩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東線高速公路。

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帶來的車流量自然增長，虎門大橋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同期大幅上升16.4%至37,322架次；二〇〇三年十月一日實施統一車型分類標準後，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上升12.8%至每輛人民幣43.00元。

##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

位於廣州市市區的北環高速公路，西接廣佛高速公路，東連廣深高速公路。

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帶來的車流量自然增長，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北環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上升9.0%至123,796架次；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五日實施統一車型分類標準後，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上升11.1%至每輛人民幣11.76元。

## 清連公路

清連公路位於廣東省西北部，是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公路。

受二〇〇三年四月起京珠高速公路通車分流，以及全國實施道路交通安全法，限制超載車輛通行的影響，清連公路的九個收費站於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下降32.0%至20,128架次；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7.74元，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下降23.9%。

##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

六線行車的北二環高速公路，全長42.4公里，設有九座互通立交，連接廣州市北部共十一條省道、國道和高速公路，共設置九個收費站。北二環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建成收費。

受惠於連接北二環高速公路的京珠高速公路、廣惠高速公路的開通，周邊高速公路網路逐步完善，大大刺激北二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大幅上升135.8%至25,154架次；小型車佔北二環高速公路交通組合的比例上升，使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三年同期減少25.2%至每輛人民幣18.74元。隨著二〇〇四年八月廣州新機場的啟用，北二環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將會繼續增長。

## 汕頭海灣大橋

六線行車的汕頭海灣大橋，橫跨汕頭港黃沙灣主航道，位於汕頭港東部出入口處，東連普惠高速公路及梅汕高速公路，西接深汕高速公路，全長約6.5公里，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建成通車。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完成收購汕頭海灣大橋。

由於車流量自然增長及非典型肺炎的影響不再存在，汕頭海灣大橋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平均每日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上升5.8%至13,023架次；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實施統一車型分類標準後，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上升9.82%至每輛人民幣32.64元。



## 新投資項目

本集團參與投資的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西二環高速公路」)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9.7億元，其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餘資金採用項目融資的形式。項目首期註冊資本投入為人民幣2.5億元，本集團於西二環高速公路的持股量為35%，已出資人民幣8,750萬元。該項目現已基本完成工程招標工作，將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六日正式動工，預計約三年建成通車。

## 未來策略及前景

作為積極進取的收費公路經營商，本集團會繼續選擇性投資優質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本集團正研究投資位於珠三角中心的廣州市東二環高速公路(「東二環高速公路」)和廣明高速公路。其中，東二環高速公路預計於二〇〇四年底動工，廣明高速公路則正在計劃階段，本集團考慮在上述兩個項目的持股量約為30%左右，預計投入資本金共約人民幣6億元。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七年內，本集團預計每年投入西二環高速公路和上述兩個項目的資本金約人民幣2.5億元，本集團將以充裕的營運現金和部份外部貸款支付。

隨著中國內地與香港簽署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更緊密經貿安排)後，廣東省與香港之間的經濟活動將更趨頻繁，加上「泛珠三角」經濟圈的逐步落實，預期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增長亦會加快。廣州市經濟持續發展，市民購買力增加，汽車進入家庭速度大幅提高，已帶動本集團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虎門大橋及廣花公路等多條收費公路車流顯著上升。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廣州國民生產總值上升16.4%，加上廣東省正進行第二次工業化，加快重工業發展，使廣東經濟佈局及未來發展動力再上新的台階。作為廣東省的主要收費公路營運商，本集團將成為廣東及香港經濟加速發展的主要受惠者。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現有項目的營運和現金流量管理，加強在建項目預算控制，不斷提升服務質素。通過投資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高速公路項目，包括新投資的西二環高速公路，將會提升本集團未來收費公路投資組合的收益增長潛力，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披露資料

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詳細中期業績公佈，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登在聯交所網頁。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四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區秉昌先生、李新民先生、陳光松先生、陳家宏先生、梁凝光先生、肖博彥先生、梁毅先生、杜良英先生、杜新讓先生、鍾鳴先生、何子勵先生、張思源先生、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潘政先生及張岱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